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海通证券、华鑫证券、国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君德汇富为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德汇富”）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即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6年1月22日至2月2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689

2、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76936

3、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8

4、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98

5、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167

6、名称：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电话：010-53361051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海通证券客服电话：95553 4008888001
海通证券网址：www.htsec.com

2、华鑫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999
华鑫证券网址：www.cfsc.com.cn

3、国金证券客服电话：4006-600109
国金证券网址：www.gjzq.com.cn

4、中信建投客服电话：400-8888-108
中信建投网址：www.csc108.com

5、招商证券客服电话：95565
招商证券网址：www.newone.com.cn

6、君德汇富客服电话：400-066-9355
君德汇富网址：www.ksfortune.com

7、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2日

关于金鹰基金直销中心开展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3）

2、适用渠道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直销柜台）进行认购的申请有效。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规模A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交易					直销柜台
		银联、易宝、通联、天天盈、支付宝	民生银行	农业银行	工行、建行、交行、招行		
A<50万	1.20%	0.6%	0.6%	0.84%	0.96%		0.6%
50万元≤A<200万元	0.60%	0.6%	0.6%	0.6%	0.60%		0.6%
200万元≤A<500万元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A≥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1）公告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公告查询具体费率。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直销中心认购费率。

2、本基金直销中心认购的募集时间截止至2016年2月26日15: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认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6135-888
客服信箱：csmail@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旗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2）持有的停牌股票方圆支承（代码：00214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依据相关公告文件依法参与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申购。此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分销商成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如下：

获配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参加渤海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基金申购（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渤海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包括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申购（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本公司下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2016年1月22日起开展（法定基金交易日），结束时间以渤海银行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1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2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6003
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6005
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	206006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07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6011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2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015

四、优惠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渤海银行公告为准，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上述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4、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渤海银行或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6、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基金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也按照与日常申购相同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网站：www.cbhb.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七、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1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43	互动娱乐
300088	长信科技
300238	冠昊生物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03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2648.0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一次性落户奖励补贴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原业绩预计中未考虑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初步测算结果增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 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6-004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其中，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4%，国药健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已在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采贝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万航渡路2453号6幢2层300室
法定代表人：唐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2016年1月11日至2026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供应链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市场信息咨询和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数据处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22220　债券简称：12重工0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重工01”公司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1月21日
●赎回数量：1,200,000,000元（12,000,000张）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1,258,2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公司债摘牌日：2016年1月25日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件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5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1"，债券代码"122220"；7年期债券简称为"12重工02"，债券代码"122221"。

4.发行规模：人民币18亿元，其中"12重工01"为人民币12亿元，"12重工02"为人民币6亿元。

5.债券利率："12重工01"票面利率为4.85%，"12重工02"票面利率为5.2%。

6.债券期限："12重工01"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重工02"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1月25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到期日期：

（1）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1月25日；

（2）本期债券7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5日。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 "12重工01"公司债券，2016年1月25日为该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该债券5年期品种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中信重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信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决定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重工0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赎回对象为201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2重工01"公司债券的全部持有人。赎回价格为104.85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2月31日、1月15日分别披露了《中信重工关于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三次《中信重工关于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及《中信重工关于实施"12重工01"公司债券赎回的公告》。

三、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公司债赎回的结果

2016年1月21日为"12重工01"公司债券的停牌起始日，2016年1月25日"12重工0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次公司债赎回结果如下：

1. 赎回数量：1,200,000,000元（12,000,000张）
2. 赎回兑付的本息总金额：1,258,200,000元
3. 赎回款发放日：2016年1月25日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司债本金赎回金额为1,200,000,000元，占"12重工01"发行总额1,2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58,2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1,258,2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次公司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6年1月25日起，公司的"12重工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梁慧、陈晓童、马靓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颐岚、舒翔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010-60833571
传真：010-60833504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梁炜、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 真：010-59026670

（四）托管人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 系 人：徐瑛
电 话：021-68870114
邮 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1月22日起，本公司增加利得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本公司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该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利得基金指定平台申购、赎回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1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2 B类：420102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3
天弘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5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205
天弘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6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208
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420006 B类：420106
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420008 B类：420108
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9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4211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44 B类：000245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
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0
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50
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

三、优惠活动内容

2016年1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指定平台申购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线的基金产品时，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的办理规则及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请以利得基金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3-7933
网站：a.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2日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本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才智商店"）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持有的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或"标的公司"）51%股权，拟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下属公司才智商店将合计持有液晶器件100%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自2016年1月14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4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1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于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且本次公司向交易对方液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液晶器件剩余49%股权的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6-006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通知，天齐集团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0万股公司股份已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齐集团	是	530	2015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
合计	—	530	—	—	—	5.66%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2016年1月20日，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371.7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5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按境内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超过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不超过21,3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已实际为中航惠腾提供的担保份额为借款本金1.67亿元及产生的预期利息。

2016年1月20日，中航新能源公司接到为中航惠腾提供借款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函》（以下简称"《催收函》"），《催收函》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19日，中航惠腾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累计金额3.25亿元的贷款已逾期未偿还，根据相关合同，上述贷款本息中的26.67%由中航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中航新能源公司督促借款人尽快将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缴存至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如中航惠腾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则中航新能源公司须按照担保份额履行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的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挂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解散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10），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在实施上述事项过程中拟转让机器设备和备品备件类资产，已于2015年5月5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交易公告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27）。

因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有效实施资产处置，经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由23,251,475.93元降至20,926,328.34元，并依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变更转让底价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60），经过三次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经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由20,926,328.34元降至17,787,379.09元，并依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变更转让底价第四次挂牌。

详细信息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